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景颇族 社会历史调查

(二)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景颇族社会历史调查. 2/《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17 - 1

I. 景… II. 中… III. 景颇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IV. K28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545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b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5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17 - 1/K · 1690 (汉 85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主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员：李锡娟

丁蔷

孙国明(蒙古族)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除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CIP) 数据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以《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7

中国少数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817-1/K·1690 (汉 851)

I. 族... II. 委... III. 委... IV. K29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9545 号

主任: 杨圣敏 (回族)

副主任: 王建民

成 员: (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 (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 (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办公室: 潘守永 (兼)

徐姗姗 (回族)

潘守永

马 戎 (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 (满族)

许宪隆 (回族)

苏发祥 (藏族)

揣振宇

黄镇邦 (布依族)

王剑利

马建钊 (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 (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 (回族)

黄有福 (朝鲜族)

陈雨蕉

莫晓波 (瑶族)

http://www.mi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鑫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453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05-08817-1/K·1690 (汉 851))

读者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58517744;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55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21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1958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402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1958年启动至1991年基本完成，历时30多年，涉及全国19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400多个编写组，1760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30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部门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1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
二、社会的历史演变	10
三、影响弄丙景颇族社会发展的因素	13
四、结束语	16
附：弄丙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17
潞西县东山弄坵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18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19
二、社会的历史演变	23
三、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	28
四、结束语	30
附：潞西县青龙乡弄坵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31
陇川县邦瓦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32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33
二、山官制度	38
三、家庭婚姻	42
四、宗 教	44
五、邦瓦寨景颇族的历史发展	45
附：陇川县邦瓦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50
瑞丽县雷弄寨景颇族调查报告	51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52
二、山官制度	56
三、家庭婚姻	60
四、宗 教	61
五、结束语	63

盈江县邦瓦寨景颇族社会情况调查报告	64
一、解放前的社会面貌	64
二、邦瓦寨社会的历史演变	69
附：盈江县邦瓦寨历代山官世系表	74
景颇族五个点（寨）调查综合报告	75
一、概 况	75
二、经 济	90
三、上层建筑	151
四、宗教信仰及其他	183
五、艺术概况	202
附：统计表 20 份	230
后 记	265
修订后记	266

潞西县西山弄丙寨 景颇族调查报告

调查：石老二 齐老大 黄顺瑶 王超
曾三 熟思 谭碧波 胡宗澧
朱家桢 杨苏 杨永生 杨毓骧
刘振乾 木德高 黄寄萍 陈致藩
顾方松 马荫河

整理：朱家桢

弄丙寨位于潞西县①西山②，属弄丙乡，是乡政府所在地。全寨由景颇③（载瓦，下同）、汉和崩龙④3个民族组成，系分寨杂居；有3个景颇族寨，2个汉族寨，1个崩龙族寨，共93户。其中景颇族65户，汉族21户，崩龙族7户。景颇族人口、户口、劳动力、耕地、牲畜、农具等情况见附表1。

农业是景颇族的主要生产活动。农作物以水稻、旱谷为主，亦种少量包谷、棉花与豆类。园地多栽植大烟、蔬菜及瓜果。水田的产量平均为种子量的60倍，旱地为15倍。水田产量占水旱谷总产量的61.93%。因此，农业生产资料中，水田占着特别重要的地位。景颇族的水田、旱地产量情况见附表1。

① 潞西县1996年10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潞西市。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00年潞西市辖7个镇，8个乡，总人口337406人，各乡镇人口：芒市镇60671人，城郊镇33454人，遮放镇44745人，勐戛镇26614人，芒海镇5774人，风平镇34254人，法帕镇27583人，轩岗乡20166人，江东乡27072人，西山乡11669人，东山乡5439人，中山乡10935人，三台山乡6994人，五岔路乡15972人，象滚塘乡6064人。

2004年，潞西市总人口34.34万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115人。在总人口中：汉族17.06万人，占总人口50%；少数民族17.28万人，占总人口50%。当地5种少数民族16.81万人，占总人口49%，比上年增1367人，占0.39%。其中，傣族125181人，占总人口36%；景颇族28644人，占总人口8%；德昂族9264人，占总人口3%；傈僳族3190人，占总人口0.93%；阿昌族1788人，占总人口0.52%；其他少数民族4772人，占总人口1.40%。

2005年，潞西市撤销城郊镇和象滚塘乡，其行政区域并入芒市镇管辖；撤销东山乡，其行政区域并入遮放镇管辖；撤销法帕镇，其行政区域并入风平镇管辖。修订注。

② 现为遮放镇西山乡。以下皆同。修订注。

③ 景颇族主要有5个支系：即景颇、载瓦、浪迹（浪俄）、勒期、茶山。修订注。

④ 崩龙：为他称，根据本民族意愿，1985年9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改名为“德昂”。以下皆同。修订注。

畜牧业是景颇族的一项重要家庭副业。养有牛、猪、鸡等家畜、家禽,除部分水牛供生产需用外,黄牛、猪、鸡等绝大部分是供寨内居民消费的,很少出售。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没有独立的手工业者。全寨景颇族中只有兼营轧棉花的1户和制银饰的1户。妇女所穿筒裙以及自用竹器等均系自制。景颇族的手工业之所以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与外界商品经济的影响有很大关系。该族有相当一部分生产的必需品是依赖外地供应的,如生产生活所用的铁器、枪支、布匹、毛、线、盐巴、陶器以及部分家畜等,均从汉、傣、阿昌等其他民族的市场(部分从缅甸)购入,因此相应的在农、副业产品中有一部分已商品化了。据推算全寨从外地所购商品部分折谷4772.84箩,占农副产品总量的28.16%,鸦片作为商品输出者占产量的32.32%。

65户景颇族中(包括浪速5户,茶山2户)共分3种姓氏,以排、木2姓为最多。排姓23户,木姓12户,占全寨景颇族的半数以上。排姓分为两种:一是官家排姓,可以当官;一是百姓排姓,不能当官。据说百姓排姓的祖先是汉族,木姓中据说亦有部分系汉族。

一、解放前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一) 生产力

1. 生产工具

在农业生产中已使用犁、耙、锄、镰刀、长刀等铁质农具,与汉族、崩龙族的农具无异,铁犁与坝区傣族亦完全一样。铁质农具均购自汉族或阿昌族。

2. 生产技术

水田、旱地都是一年耕种一次。水田是固定的耕田,产量比较稳定。旱地则都是轮歇地,一般耕种2~3年或4~5年就丢荒,7~10年以后再开种。旱地产量不稳定,一般是练地后第一年产量最高,一箩种^①可产50~70箩,以后逐年降低,四五年后就不能耕种了。水田旱地均不施肥。选种都在割谷时进行,一般是2年选一次。

(1) 水田耕种的方法及用工量

山区水田一般都在缓坡山麓近水源的地方,做成小块长条形的梯阶。由于山坡陡缓不一,田面宽窄亦有差异,一般仅3米左右(如坡地开得过宽,因地面倾斜,将生土犁起,土地就不肥了),因此开田、做埂、耕种都很费工。从犁板田到栽秧共4犁2耙,栽秧后薅1次草(亦有薅2次的),就等着收割了。从犁地到脱粒运谷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78.5个、牛工34.5个,其中未包括守雀的时间(约15天)。

(2) 旱地的耕种方法及用工量

旱地也就是山地,一般坡度很陡,20°~45°不等。坡度愈陡则产量愈低。开垦旱地一般是先砍草,再放火烧,即砍倒烧光的方法。草木烧毁后的灰烬即是唯一的肥料。一般是第一年不种谷子,而种豆类或棉花,谓之“练地”。种过一年豆子后,土壤肥力增加,第二年种谷子产量就高。种谷子前后共犁2次,挖草1次,薅草2次,成熟后收割脱粒送回家,每一箩种约需人工68个、牛工10个。

① 箩种:当地的一种计量方式。下同。修订注。

(3) 园地的耕作方法及用工量

园地一年种两熟：一熟是包谷，间种南瓜、黄瓜及豆类；一熟是大烟，间种蔬菜。1 种包谷地（约 0.8 箩种旱谷地），种包谷要犁 2 次，铲草 2 次，挖穴点播，从犁地到收割约需人工 16 个、牛工 2 个，一般能收 2~4 箩，最高能收 10 箩。种大烟要 2 犁 2 耙，打土耙平，然后用猪、牛粪与种子拌匀挖穴点播，锄草 2 次并壅土 1 次，从犁地到刮浆约需人工 32 个、牛工 4 个，一般能产 15 两。

3. 劳动力

(1) 全寨劳动力情况

全寨有男劳动力 142 个，女劳动力 148 个。其中景颇族有男劳动力 108 个（全劳动力 79 个，半劳动力 29 个），女劳动力 118 个（全劳动力 99 个，半劳动力 19 个），折合劳动力 202 个。

(2) 劳动强度

据弄丙合作社劳动力出工天数资料，各种不同劳动力在一年中出工的天数为：劳动力好的 200~250 天，劳动力一般的 120~150 天，劳动力差的 73~100 天，一般农业劳动力在 127 天左右。

由于耕地的远近和季节性的差异而有不同，劳动时间最长一天不超过 6 小时，短的则一天不到 4 小时。

(3) 耕作限度

全部水田用工为 $78.5 \times 95.8 = 7520.3$ 工。

全部旱地用工为 $68 \times 236.9 = 16109.2$ 工。

园地及练地用工为包谷 $32 \times 8.03 = 256.96$ 工，棉花 $127.5 \times 15 = 1912.5$ 工，豆 $22.5 \times 13 = 292.5$ 工，大烟 $76 \times 8.03 = 610.28$ 工，合计用工为 26701.74 工。

全寨景颇族男女劳动力折合全劳动力 202 个，以一个普通劳动力一年工作 150 天计算，共计人工 30300 个，全部耕作所需人工为 26701.74 个，尚剩余人工 3598.26 个，相当于 24 个全劳动力一年的劳动量。这些劳动力如应用于扩大耕地，则可扩大水田 45.84 箩种，或扩大旱地 52.92 箩种。

4. 生产成本

(1) 水田

种子 1 箩，农具折旧折谷 1.86 箩，耕牛折旧折谷 4.45 箩，合计成本 7.31 箩。

平均 1 箩种产 61.9 箩，成本占 11.8%。61.9 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 7.31 箩，尚余 54.59 箩，每个人工可得谷 0.69 箩。

(2) 旱地

种子 1 箩，农具折旧折谷 1.15 箩，耕牛折谷 1.48 箩，合计成本 3.63 箩。

平均 1 箩种产 15.28 箩，成本占产量的 24%。15.28 箩扣除种子、农具和耕牛折谷 3.63 箩尚余 11.65 箩，每个人工可得谷 0.17 箩。

5. 生产水平

(1) 一个正常劳动力的平均生产量

在现有生产条件下，一个正常劳动力的平均生产量（折谷）：

水田： $95.8 \text{ 箩} \times 61.9 \div 202 = 5930.02 \div 202 = 29.35 \text{ 箩}$ 。

旱地： $236.9 \text{ 箩} \times 15.28 \div 202 = 3619.8 \div 202 = 17.91 \text{ 箩}$ 。

园地、练地:包谷 $806 \div 202 = 3.99$ 箩,大烟 $3510.5 \div 202 = 17.38$ 箩,(棉花 288 箩 + 豆 312 箩) $\div 202 = 2.97$ 箩。

副业: $2641.5 \div 202 = 13.08$ 箩。

平均每个劳动力全年收入为:

$29.35 + 17.91 + 3.99 + 2.97 + 13.08 = 67.3$ 箩 (不包括大烟收入)。

$29.35 + 17.91 + 21.37 + 2.97 + 13.08 = 84.68$ 箩 (包括大烟收入)。

(2) 一个劳动力的正常支出

食米折谷 25 箩,衣服折谷 9 箩,盐巴折谷 1 箩,嚼烟折谷 5 箩,酒类折谷 4 箩,肉 2 箩,合计 46 箩。

(3) 一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生产物

$67.3 - 46 = 21.3$ 箩 (不包括大烟收入)。

$84.68 - 46 = 38.68$ 箩 (包括大烟收入)。

(二) 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在景颇族社会中,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由于旱地轮歇抛荒产量不稳定,随开随种,而水田则占有和使用都比较稳定,因此水田的私有性亦较强。反映在土地占有上的特点是水田占有已经不平衡,但还不十分集中。富裕户占总户数的 6.2%,占有水田总数的 24.6%;中等户占总户数的 44.61%,占有水田总数的 55.7%;贫困户占总户数的 49.23%,只占有水田总数的 19.71%。再从绝对数量来看,富裕户平均每户占有 5.87 箩种,中等户为 1.84 箩种,贫困户为 0.59 箩种。但是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关系是复杂的。3 户山官^①和官种中,当权山官 1 户是富裕户,2 户官种是中等户,2 户寨头是中等户;4 户董萨(巫师)中,1 户是富裕户,1 户是中等户。56 户百姓中,有 30 户贫困户。

官家 10.8 箩种水田的来历是在赶走崩龙族时山官自己占了 10 箩种(那时水田可以随便要),到早当时开了 2 箩种,并与吕折山官打赌赢了 4.8 箩种,共 16.8 箩种。后经早当、诺坎木、昆先 3 代,给了外来户 6 箩种,现存 10.8 箩种。

21 户无田户的原因是:新来户无田的 5 户,生活困难无垫本不能开田的 4 户,典当出水田的 3 户,无子嗣因而生产消极不种田的 3 户,无男劳力不能开田的 2 户,官家收回去的 2 户,分家不久的 1 户,懒而荒芜的 1 户。

从这里看出,山官集中土地的方式,主要是运用自己的特权;而群众中无田户大都是新来户或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者。

(1) 山官与土地的关系

① 土地的分配与调整

现在全寨所有水田、旱地均为各户所占有,并能继承,因此已无定期分配之例。如来户则请山官、寨头一起吃酒或请吃一顿饭,并恳求山官给予耕田;如有搬出户留下的田或原有的熟荒田,则山官与寨头商议后,指给新来户一块。如分配已尽,无田可给,亦可不给。但若系请来的董萨或有特长的人,必须给田而无田可给时,山官可以把别家的田收回重新分配,如 1948 年因请来董萨头而将木勒当的 1 箩种田给了他。

① 山官:景颇族社会结构中一种世袭的统治职位。修订注。

②收回土地

一般说法，山官不能随便将百姓的土地收回，除非该百姓不务正业，不听山官的话，“不会做人”，或不通过山官而买卖土地，山官可以收回土地，并把该人逐出寨子。但由于本寨水田少旱地多，且水田产量高而稳定，因此山官借故收回土地，都发生于水田。山官对本族百姓借故收田的事较少，对汉族较多，对崩龙族尤多。在现有景颇族的耕田中，有8箩种是从汉族拿来的，29.2箩种是从崩龙族拿来的。山官收回水田的原因大致有：调整土地给新来户；开田时未通过山官或种田数年后未给山官送“礼”；种田户因病或死亡而丧失了劳动力。山官收回土地并不自己直接使用，在大多数场合是分给其他户耕种。在山官要收回水田时，只要设法请山官吃1回酒或送1头牛、1头猪即可作罢。一般是百姓自己开的田比较稳固些，山官给的熟田收回的可能性大些。

③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

一般说法陪嫁田在姑娘死后可以取回，但弄丙山官2次嫁女（一次在腊忍时，一次在昆先时）均未取回。山官以水田陪嫁姑娘的事不普遍，仅在姑娘嫁给邻近辖区土地相连的情况下发生。

④赠送土地给官家

四代前某官种来弄丙，弄丙山官劝他留在这里，并将干莫寨送予他立寨当山官。20多年前，弄丙山官将芒冈下面的一片土地给一浪速官种包家，包家送给弄丙山官水牛1头、甘塘山官铤1面、弄丙排寨头牛1头，以作酬谢。

⑤接受礼物

接受辖区外百姓的“礼物”而送给水田。这种水田有永久使用的权利，不向山官交纳官工官谷，因此这种接受“礼物”而“送”给的土地，带有买卖的性质。但山官买卖田地一般为习惯所不允许。

⑥其他方面

山官可以接受辖区外百姓的请求（而一般是要送礼的），让其耕种本辖区的土地。这种土地山官随时能收回。山官可以将土地出租给本辖区百姓耕种，亦有将辖区内旱地租给辖区外百姓耕种而收取地租的（此种情况在弄丙没有，在干莫、跌撒都有）。

山官可以允许辖区外百姓来辖区内砍伐树木，但需给一定的山价；收入归山官所得，百姓不敢干涉（据说以前是可以干涉的）。山官开垦土地，亦需要经过“号田”、“号地”。

（2）百姓与土地的关系

①都有号田、号地和自由开垦的权利

本寨成员号田、号地（在荒地上砍去一块或以结草等为标志），不一定要通过山官，但亦有号田后给山官送1筒酒的，用意是如日后发生争执，山官可以作证。号地后如一年不开垦，第二年得再号一次；号田则较固定，可以留给一两代后开垦。旱地开垦后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丢荒后即不属己有，任何人都能开垦；水田则不然，不但在种植期间别人不能侵犯，就是在丢荒后，只要本人不离开该寨，一般说来，别人都不能去垦种。

②百姓占有的水田、旱地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均有世代继承的权利。百姓可以将占有的水田典当（旱地都是轮歇地，没有典当的），典当时不一定要通过山官。

本寨百姓可以不通过山官相互交换耕地，但不能买卖。迁往辖区外则丧失对田地的一切使用权利，但园地上种植的贵重果树以及自己栽的竹丛，出寨时可以出售或转让。百姓亦可以出租土地，但为数很少，出租原因主要是缺乏劳动力。百姓自己需用的木材，可以自由砍

伐,但无权允许外寨人来砍伐。如系伐木材出售,砍伐过多时要给山官一些钱。

从以上土地关系中可以看出,山官对土地的处理已越出了公共权力的范围,而具有一定的特殊权力,这种特权使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制遭到了破坏。但必须指出的是,山官一旦离开辖区,除可以带走自己的一切私有财产,对土地则不再具有任何权力了。百姓的自由开垦以及自由典当、出租等权利的存在,说明了土地也不完全为山官所私有。

2. 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

(1) 景颇族社会各阶层的相互关系

现在此寨65户景颇族中有富裕户4户,其中山官1户,董萨^①1户,群众2户,中等户29户,相当于贫困户32户。各阶层的相互关系如下。

①山官

山官不从事劳动,是本寨的唯一剥削者,在辖区内具有最高的权力。他不是由人民公选而是由固定世袭的——官种中承继来的,官种与百姓间有着严格的界限,载瓦有句成语“百姓不能当官,南瓜不能当肉”。弄丙山官系排家(载瓦官种有普家、岳家、马家、石家、排家、刀家等姓)。山官不仅对土地有上述特权(见前述),而且在这基础上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剥削形式:(甲)征收官工、官谷(载瓦语称官工为“拾瓦拢”,称官谷为“拾瓦谷”,“瓦谷”即公共之意)。景颇族每年每户需出3个官工,在山官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种水田户(不论种多少,下同)每年每户缴官谷3箩,种旱地户每年每户2箩(种水田并种旱地户亦出3箩)。汉族每年每户需出官工6~8个,官谷折成大烟6两。崩龙族每年每户出官工3个,官谷1.5箩(旱地户)或3箩(水田户)。这是一般的惯例,如遇生活特殊困难,官谷可以少出甚至免出。(乙)收“田礼”(一般是1头牛或1头大猪):新迁来的百姓,山官在给予水田时,往往嘱咐:日后“不要忘了酒筒酒杯”(意即不要忘记恩)。一般过三四年后山官就来要“礼”,如家里很穷,山官亦不强索;若有饭吃而不“送礼”,则山官即设法借故将田收回。亦有先送给山官1头水牛或1头猪然后恳求山官给田的。(丙)凡遇官家婚丧嫁娶、盖房、过年、“总戈”(祭官庙)、吃新谷时,全寨百姓(包括景颇、汉、崩龙族)都要共同送牛、猪、鸡、酒、钱、布匹等“礼物”。百姓嫁娶亦要送给山官“烟盘银子”。(丁)凡百姓杀牛祭鬼或猎获野兽,均需送1腿肉。

但是,山官与百姓间依然保持着民族内部分享共同利益的密切联系,百姓若无田地,生活困难,向山官请求帮助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山官应给予土地及给以资助。山官并负有对百姓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责任,百姓间发生纠纷,需请山官按习俗的惯例来处理。山官没有自己的武装力量(遇有战事,全体成年男子都是战士),没有专门为维持山官统治服务的法律和监狱。处理一切犯罪行为时,习惯法^②起着巨大的作用。山官有时可以不受习惯法的限制,但山官过于暴虐,百姓可以离去,或在其他山官的支持下,杀死山官,所以山官亦怕百姓反对他。

②寨头

载瓦语称寨头^③为“苏温”,一般是最早开山寨的带头人,现在已不受此限,任何人都有可能当寨头,只要办事有能力,山官认为忠诚可靠即行。寨头由山官委派,协助山官处理

① 董萨:景颇族的祭鬼巫师。修订注。

② 习惯法:载瓦语“通得拉”,有规矩之意。

③ 寨头:景颇族村寨的头人。修订注。